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以企业资金为投资者或者从业人员发生财产性支出的处理：

企业性质	人员身份	征税项目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本人及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	个人投资者本人及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企业	从业人员 (非投资者)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个人从事下列业务取得的收入中，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2年）

- A. 从事保险营销业务取得的收入
- B. 从事任职单位商品代销取得的收入
- C.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
- D. 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收入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D

解析：选项AC：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选项B：从任职单位取得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1年）

- A.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 B. 合伙个人获得合伙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合伙个人名下的住房
- C. 个人股东获得居民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
- D. 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B

解析：选项ACD：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还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形式不同，应税所得的确定项目也不尽相同，税务处理如下：

经营形式	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所属税目	
承包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	不缴企业所得税	经营所得	
承包经营后，工商登记仍为企业	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	工资、薪金所得
		对企业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	经营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 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提示】 量化资产，是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制时，将企业有关资产，如地皮、厂房、设备等，划分成股份，量化分配给职工的资产。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 个人股东获得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

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7】财产租赁所得 ★★★

1.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8】财产转让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 股票转让所得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1)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税；

(2) 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易错易混】

类别	个税征税项目
个人在形式上取得企业量化资产	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实质上取得企业量化资产	缓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分红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转让量化资产	财产转让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个人拍卖除自己的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2年）

- A. 提供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取得所得
- B. 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公开拍卖取得所得
- C. 将祖传瓷器拍卖所得
- D. 转让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取得所得
- E. 将抵债房产拍卖取得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CDE

解析：选项AB：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9】偶然所得 ★★★

偶然所得，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

还包括：

1. 对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的获奖所得。
2.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3.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



第二节 征税对象

4.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

1. 受赠人为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不缴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800元的，按全额征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

3.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4）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个人参加非任职企业举办的促销活动，取得主办方赠送的外购商品，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 ）。

（2023年）

- A. 外购商品同期同类市场销售价格
- B.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价格
- C. 促销活动宣传海报上载明的赠品价格
- D. 外购商品的实际购置价格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D

解析：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个人获取的下列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0年）

- A. 参加客户单位的周年庆典活动，收到客户单位随机赠送的网络红包
- B. 无偿获得房产公司赠与的住房
- C. 为他人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 D. 参加客户单位的业务宣传活动，随机获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
- E. 参加本单位的年会活动，获得的有奖竞猜奖品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